

独立董事意见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同意增加 2018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同意中储股份(含下属各级子公司)向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采购商品，总价款预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后续以具体业务合同形式予以分别约定。我们认为本次增加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对于充分利用中储股份(含下属各级子公司)及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各自的资源优势，“做强做大”中储股份业务具有重要意义，其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高冠江 刘文湖 董中浪 马一德

2018 年 11 月 9 日